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08-025

## 关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008年上半年，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汪旭光 张维民 伍中信 欧阳润平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